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7名，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部分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